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臺南市停止托育服務 Q&A

110.05.26 修

Q1：請問父母如果無法照顧，是否可以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收托照顧？

A1：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原則上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暫停托育。

但父母如果有困難無法照顧，可以與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協調送托，並做好防疫措施。

Q2：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，托嬰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4 日，原則暫停服務，退費方式為何？

A2：公、私立托嬰中心退費，依家長與托育機構簽訂契約內所訂法定傳染病停托方式辦理，若雙方另有簽訂其他條件，則依簽訂條件退費，若契約未明訂退費內容，建議參考本市公共托育家園退費標準，以家長每月實際支付金額扣除政府補助後除以 30 日之金額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。

Q3：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，居家保母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4 日，原則暫停服務，退費方式為何？

A3：居家保母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，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之退費標準辦理(退還收托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之月托育費用百分之五十)，若雙方當時另有簽訂其他條件，則依當時簽訂條件退費。

Q4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溫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4 日止，原則上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暫停托育，若因特殊情況繼續收托，托嬰中心或保母收托情形是否需回報？

A4：托嬰中心(含公共托育家園)或居家保母所收托幼兒若因家長特殊需求，於雙方同意並做好防疫作為之前提下，仍可繼續收托。惟托嬰中心(含公共托育家園)需於收托人數變動時回報社會局，居家保母亦需於收托人數變動時，回報收托狀況予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追蹤管理。